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认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增盈策略保本型3号”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6-079号)进行了披露。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6月22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分别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752期”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752期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PR1）
- 4、产品期限：3个月
- 5、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6月24日
-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9月24日
- 7、预期收益率：4.50%（年化）
- 8、投资总额：10,000万元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1、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浦发银行将于投资到期日当天（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兑付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二）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基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3月22日），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叙做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PR1）
- 4、产品期限：187天
- 5、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6月23日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7、预期收益率：

(1) 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6%之潜在收益；

(2) 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3%之保证收益。

8、投资总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方向：外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指银行在客户自愿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的将一定资金与指定的某种或某几种外币汇率挂钩投资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11、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东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三）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PR2）

4、产品期限：185天

5、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6月23日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12月25日

7、预期收益率：不低于4.60%（年化）

8、投资总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挂钩标的：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1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2、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民生银行将于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02,52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7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金额112,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8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664%。本次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